正本

# 科技部　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朱玉玲　研究員
電話：02-2737-7519
傳真：02-2737-7675
電子信箱：ylchu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自字第10900258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部改制前94年6月23日臺會自字第0940042303號函，有關計畫主持人使用貴重儀器中心儀器需繳交使用費10%(現金或即期支票)方案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方案略以本部補助之計畫，如計畫核定清單核有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者，使用本部補助「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」之儀器，儀器使用費之90%由該額度扣除，餘10%繳交費用；計畫核定清單未核有額度或額度不足者，使用費繳交全數金額或補足差額。

二、配合「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」自110年1月1日修正生效(本部109年3月24日科部自字第1090018223號函，諒達)，本部「貴儀中心使用額度」制度同日廢止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受補助機構(含服務中心)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，依服務使用者資格(是否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)覈實訂定計價基準，爰旨揭函(影本如附)自110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（共 307 單位）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 22 單位）